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创新港”、“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本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本公司对优创新港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优创新港股票申请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在与优创新港确定了推荐挂牌合作关系后成立了华创证券推荐优创新港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优创新港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优创新港相关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对优创新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出席会议的内核成员七名，分别为：王湘元、饶早华、郭惠、陈海佳、李秀敏、李和军、华中炜。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优创新港股份或者在该公司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优创新港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认为公司基本符合推荐挂牌的实质条件。

内核小组七位参会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优创新港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优创新港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优创新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9 年 3 月 11 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北京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平验资 20091014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11 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李继凯、黄倩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大写），均以货币出资。2009 年 3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注册号为 110108011795426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北京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5 号 1 号楼 2 层 1-202-238，法定代表人为李继凯，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计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4月1日，优创新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经公司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第4844号）中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将优创新港有限整体变更为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22日，优创新港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同意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727,691.29元折合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大于股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各发起人股东认股比例与原持股比例相同。2016年5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7638851D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成立。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公司属于“I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10软件开发”。公司系一家专业提供视频大数据平台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提供商。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面向公安、交通、消防、教育等多行业的流媒体并发平台软件及在此基础上开发的视频数据分析应用软件。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3.19万元、741.55万元和141.7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费用支出等；根据公司及其分公司主管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等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查阅审计报告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及网络公开信息，查阅公司出具的有关声明承诺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的情形。

根据项目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公司的主营业务预计能给公司带来持续营业收入。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6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作了详细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规定出席三会会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研发部、市场部和技术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

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项目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律师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09年3月，李继凯和黄倩以货币资金出资共同设立北京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进行了 3 次增资，其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及子公司情况”之“（一）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历次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优创新港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与华创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华创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其持续督导；华创证券同意担任优创新港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转让的条件，特推荐优创新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公司属于“ I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10 软件开发”。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510 软件开发”。

（二）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①公司产品电信级流媒体应用软件产品、视频数据分析应用软件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3.1 软件及应用系统”下“云计算软件”的范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为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

公司主要从事提供全套电信级流媒体应用软件产品和视频数据分析应用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其中公司开发的流媒体软件产品支持云架构，具有虚拟化管理功能，可实现视频资源的按需转码、按需分发，轻松实现云直播、云点播、云转码等；公司开发的视频数据分析应用软件通过人工智能算法，能够从海量视频数据中获取有效的、潜在有用的信息，并进行标识或输出，最终实现提高工商业管理效率及准确程度的目的，属于云计算软件中的智能挖掘软件。针对“云计算软件”，公司开发的流媒体软件和视频数据分析软件属于该范畴，所以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②报告期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应不低于 50%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41.73	100%	741.55	100%	123.19	100%
其他业务	0.00	0%	0.00	0%	0	0%
合计	141.73	100%	741.55	100%	123.19	100%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符合“报告期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应不低于 50%”的要求。

③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情况分别为 123.19 万元、741.55 万元和 141.73 万元，两年一期合计为 1006.47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的要求。

（三）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优创新港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四）关于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问题

不适用，公司不涉及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问题。

（五）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问题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关联 方资 金拆 借	北京泉舜广恒科技有限公司	--	10,557.40	197,554.37
	广西南宁优创新港视频科技有 限公司	2,405.50	2,405.50	7,811.00
	李继凯	--	--	338,927.55

根据北京银行出具的《客户回单》、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均已结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从机构设置、决策程序等方面确保对公司资金的控制，同时，为充分保护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均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已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涉军企事业单位申请挂牌需满足条件的问题

优创新港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教育、交通等民用领域，上下游均无涉及军事单位。

（七）关于失信被执行人禁止挂牌的问题

经项目组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优创新港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及失信被执行。

五、推荐理由

主办券商履行了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技术人员，听取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实地考察公司产品，了解公司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了解公司商业模式，查阅业务合同等尽职调查程序。根据主办券商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公司的主营业务预计能给公司带来持续营业收入，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体为：

①公司所处的智能视频分析行业正在由传统的安防领域渗透到各行业综合管理，有效的利用视频数据识别和分析更多的行为及异常事件，减少人力成本在监控方面的投入，更有效提高工商业管理效率及准确程度。基于相关技术的高速发展，所实现功能的更加多元化，市场空间在进一步打开。据中国产业洞察网发布报告数据显示，2013年中国视频监控设备市场约为251亿元，同比增长21.30%，2004-2013年行业增长率均保持在17%以上。未来我国安防视频监控市场有很大的发展空间，2012-2016年我国视频监控设备市场容量年复合增长率为20.40%，至2016年将达到431亿元左右。根据智能视频数据分析行业内公司经验测算，视频数据分析类软件占国内视频监控设备市场比例约为3-5%，且占比仍在继续提高。因此可以估算2016年国内视频数据分析类软件对应的市场规模约为21亿元，且将长期保持两位数的高增长。



图 1 中国视频监控设备市场规模

②优创新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4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流媒体大并发、云存储和视频大数据人工智能分析的核心技术。公司以自主研发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了一支技术水平高、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相比北京地区的同行业直接竞争者，产品具有大规模端到端运营服务，同时实现模块化设计的灵活应用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优先进行打造多行业综合管理平台的布局，并成功取得了工商、烟草、交通等行业的意向商业合作机会，具有先行优势。公司软件产品可以在上述领域快速复制，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公司 2016 年及以前年度签订的，预计在 2016 年底可执行完成并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约为 754 万元，预计高于 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

③公司具有良好权益资金筹集能力，自设立以来共有三次增资，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公司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1.9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尊科技（834878）和捷尚股份（832325）的 61.50%及 11.84%，权益资金报酬率较高，公司有继续吸引投资者增资。且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841.25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840.51 万元，库存现金 0.74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37%，偿债风险较小。

④主办券商参考公司对主营业务属于科技创新类的说明，并查阅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文件，结合公司行业特点，调查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了解公司的技术特点及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及可替代性，了解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及自主技术情况，认为公司属于科技创新型类公司。因此公司适用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标准。公司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总计为 1006.47 万元，高于 1000 万元的标准，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通过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竞争优势，融资能力，科技创新类企业等因素，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一定的研发实力、市场潜力和行业空间，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股份公司成立后，内部管理及业务运作规范，并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创新港通过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吸引优秀人才、提升融资能力，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支持。

鉴于优创新港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且不存在负面清单中规定的情形，我公司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对优创新港进行尽调，项目小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内核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召开内核会议进行审议，全票同意推荐优创新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面向公安、交通、消防、教育等多行业提供流媒体并发平台软件及在此基础上开发的视频数据分析应用软件。智能视频分析属于视频相关行业的新兴领域，公司技术具有一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但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二）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23%和 13.88%。公司营业收入存在着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公司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均衡。主要原因系公司软件开发及软件产品的最终使用群体以文物局、交管部门等政府部门为主，政府部门以财政资金采购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进行公开招标，此类招标流程较长，通常于下半年才集中进行项目建设。因此，行业客户的采购特点使得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明显的收入季节性波动特点，营业收入主要于全年下半年实现。下半年集中进行项目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能力产生一定的压力，公司预计未来两年将继续增加软件开发人员及销售人员。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3110012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同意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的优惠政策。2016

年 5 月 18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行了确认，证明 2016 年度优创新港可以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如果到期后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在税收减免期内公司不完全符合税收减免申报的条件，则公司将在相应年度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减少的可能性。因此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可能的变化会使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四）可能无法持续盈利的风险

2014、2015 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23.19 万元、741.55 万元和 141.73 万元，净利润为-40.69 万元、330.30 万元和-8.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业绩波动较大，公司 2015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2016 年 1-5 月因为收入的季节性原因导致亏损，但预计全年可以取得盈利。公司用接近 2 年的时间完成了多个下游行业的业务覆盖，但如果未来行业需求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从而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持续盈利的风险。

（五）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已经归还占用资金。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切实执行仍需要一定时间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凯和黄倩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2.60% 的股份，对公司形成了绝对控制。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可能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交易等决策行为形成重大影响。

（七）公司研发团队流失和持续创新能力下降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一批技术成熟、市场前景广阔的相关成果和在研项目以及配套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这是公司能够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地位的根本，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团队流失，将使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面临风险。因此，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并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保障核心技术团队稳定，以确保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并不断追赶国际先进水平。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将可能陷入市场恶性竞争，从而对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推荐报告》之签署页）



2016 年 1 月 16 日